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222680
聯絡人：鄧詹森02-23222618#309
電子信箱：johnsontt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洗防字第10601772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9208）（1060177275A-0-0.doc、1060177275A-0-1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將於106年6月28日施行，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廣宣懶人包及跑馬燈等文宣資料，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5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60172847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懶人包及4則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將文宣資料刊載於官網、臉書、跑馬燈或其他適當地點，以加深全民對洗錢防制法令的認知與觀念，健全國家防制洗錢體系，達到有效遏止不法洗錢活動之發生。
- 三、檢附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懶人包及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檔案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花府 106/06/09



1060108169